

封丘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高端四  
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  
统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3-66



采购人：封丘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孙心怡  
已审核同意发布



封丘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高端四维多  
普勒超声诊断仪、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3-66

采 购 人：封丘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28
第四章 合同书 .....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封丘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高端四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封丘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高端四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3-66

2、项目名称：封丘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高端四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80万元，最高限价：680万元；其中一标段280万元；二标段400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标段采购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套；2 标段采购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一套。（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5.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标段；

5.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5 项目地点：封丘县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

他有效登记证书；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供应商所投报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4日08:00时至2023年11月30日18: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

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 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及电话:

封丘县财政局: 0373-8280638 封丘县卫健委: 0373-709206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 封丘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封丘县振兴路 232 号

联系人: 孙鸣鹤

电话: 13849366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中段 1348 号

联系人: 陈梦蕊

联系电话: 166909100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梦蕊

联系电话: 16690910059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4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5	落实情况、交货地点	已落实、封丘县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13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提出问题后三个工作日内
1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b>90天(日历天)</b>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中标人投标文件后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0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p>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4、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31	其他提示事项	<p>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3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p><b>(1)</b>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文件、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p>

	<p>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b>(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b></p> <p><b>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b></p> <p>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b></p> <p>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p>
--	--

		<p>业;</p> <p>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b>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p> <p>(2)、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p>
--	--	--

		<p>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b>(5)</b>、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b>(6)</b>、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竞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b>(7)</b>、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3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5	<b>付款方式</b>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30%（小微企业 50%）的款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36	<b>代理服务费</b>	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标段 3.86 万元，2 标段 5.3 万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7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

		<p>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本次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交的货物及伴随的相关服务；“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投标人报名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要求进行。

6、评委会查验核实投标人商务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有身份证扫描件。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

### **(二)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10.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10.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10.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0.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 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 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 以译文为准, 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1.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 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其他部分。

12.2 本次招标, 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2.3 投标人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严格进行编制、上传、加密。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 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 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外, 在评审中如**

**发现投标人报单价或总价出现两种（或以上）不同报价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因此，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不应当因此而提出异议。**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人的标准。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以投标人名义在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等事项中，单位签章应采用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其它事项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9、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0、电子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由评委会做出判定）：**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

**2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加密上传或未能按规定解密的。**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 **(五) 开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投标人未能在线上按要求完成答疑澄清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事项的。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工作将在采购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5.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5.2.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4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5.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3.6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并由审查人员签字，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26.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26.2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半以上认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4.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4.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4.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4.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4.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26.4.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电子签章的；**

**26.4.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6.6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6.1 开标一览表中总价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26.6.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线上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电子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远程答疑和澄清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根据封财购【2022】5 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合同公告。**

29.2 中标结果公告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成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约定，未按要求领取中标书或未按要求签订合同或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同时，采购人有权对该投标人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3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可以组织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以确认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有关部门将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参加封丘县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特殊情形的处理：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宣布废标：

3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3 发现其它采购人不能接受条款的；

31.1.4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1.1.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七) 签订合同

##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免收。

### **34、签订合同**

34.1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

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6.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5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6.6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 处罚**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处罚，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 **(十一)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 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 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十二)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其中信誉要求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如本项目不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项只作为价格扣减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资格审查时可忽略。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 评分办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政府采购政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	技术部分 (39分)	产品技术指标 (33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3 分，若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有负偏离，标注★号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 4 分；未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3分)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能够提供更详细、合理、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的进行评比打分。</p> <p>提供更详细、合理、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的得 3 分；            提供较详细、合理、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的得 2 分；            提供的内外服务承诺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 (3分)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进行打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得 3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技术力量较可靠得 2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笼统，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笼统，售后响应笼统，技术力量薄弱得 1 分；</p> <p>差或无得 0 分。</p>
3	商务部分 (3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1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整体性、安全性等全面合理可行的进行评比打分。内容完整符合要求得 11 分，否则不得分
		供货、安装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供货、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详细、专业性、进行评比打分。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 第四章 合同书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供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

需方 (采购人全称) :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 \ 成交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

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免费质保期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 (行业) 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 (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 (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应运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要求。

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全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七、履约保证金：免收。

####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招标文件、供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项目需求、货物清单

#### 一标段: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要求	
一	设备名称：高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	数量：1 台
★三	设备档次及用途：投标机型必须该品牌以心脏为主的高端妇产四维彩超；可主要用于成人心脏、小儿心脏、新生儿心脏、胎儿心脏、腹部、妇科、产科、儿科、四维、浅表组织与小器官、乳腺、外周血管、术中、肌骨、经食道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四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最新主机系统架构，具备集束精准发射和海量并行处理技术，获得更多组织信息
★4.2	主机具有≥24 寸高清 WLED 医用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可比 OLED 屏幕亮度提高≥35%
4.3	主机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4.4	具备实时双屏显示功能：主机显示屏和触摸屏可实时同步显示超声扫查图像，便于超声检查
4.5	主机数字化通道数≥700 万
4.6	主机系统动态范围≥300db
4.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4.8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4.9	具有解剖 M 型技术
4.10	双幅实时对比成像技术：混合模式显示，一个图像是实时的，另一个冻结的；具有 2D/2D、2D/彩色、彩色/彩色、彩色/彩色能量图等多种混合模式
4.11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用于所有成像探头，可一键自动调节系统参数和增益实现组织亮度的平衡，获取最佳图像
4.12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可动态调整 2D 低回声，减少增益伪影，增强成像均匀性
4.13	智能连续自动优化技术：连续实时调节系统增益和 TGC，实现组织亮度的平衡，可对所有 2D 图像数据应用增益平衡，每个图像帧都可以单独调整图像亮度
★4.14	组织特异性智能优化技术：一键式操作根据不同患者体型、血流状态和临床要求自动实时调整系统性能，可对≥7400 个系统参数同时优化，调节图像质量
4.15	主机具有智能扫查专家技术：自动进行 2D/彩色/PW 等模式的转换，保存每个视图中定义的所有注释、人体标记和标记的测量值，在所需视图上自动启动注释和人体标记图标

4.16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根据用户选择的分辨率/帧速（分辨率/速度）条件自动选择转向角的数量，减少伪影提升图像质量；可结合组织谐波成像、容积模式、全景成像和双功多普勒使用
4.17	智能斑点噪声像素优化技术：可通过选择渐进的降噪量、边缘增强和纹理平滑化，消除斑点噪声，增强边界清晰度。用于所有成像探头，可提供高速处理实现 $\geq 2700$ 帧/S 的显示
4.18	编码波束成形成能：使用发射技术的编码激励提高穿透力，并可恢复更多组织信息，提升图像分辨率
4.19	组织差异自动优化技术：针对肥胖病人，具有专门的预置条件，纠正由肥胖患者过多的脂肪层引起的声速干扰；用于乳腺癌，浅表、甲状腺、睾丸等检查
4.2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可用于所有成像探头，彩色多普勒血流算法可实现精确的血管描绘和时间显示，可结合微细血流成像技术使用
4.21	彩色能量血管成像技术：根据彩色框位置自动调整发射和接收带宽处理，以提供高灵敏度和色彩分辨率，具有小血管可视化的高灵敏度血流优化技术，采用智能算法的高级运动伪影抑制，消除彩色运动伪影
4.22	组织多普勒成像功能：所有心脏成像探头均可使用，组织运动的高帧速率采集 $\geq 235$ 帧/S
4.23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提供二次谐波处理以减少伪影，提高图像质量，用于所有成像探头；脉冲反相抑制技术，可在谐波成像中增加细节分辨率，与空间复合成像、噪声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4.24	自动多普勒分析技术：自动实时追踪多普勒瞬时峰值速度、瞬时强度平均速度；自动实时显示容积血流、时间平均峰值速度、阻力指数、脉动指数、收缩期/舒张期比、加速/减速时间
★4.25	具有自动彩色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在实时成像中可自动调整彩色框位置和角度、自动调整脉冲波取样门位置和角度、具有自动血流跟踪技术，通过移动取样门自动校正角度、自动调整脉冲波标尺和基线；当图像冻结且多普勒处于活动状态时，自动调整脉冲波标尺和基线
4.26	全景成像技术：实时扩展可视区域的复合成像，能够在采集期间备份和调整图像，具有平移、影像回顾审查和图像旋转功能，距离和审查模式下的面积，可以通过皮肤线标尺显示的距离标记进行测试
4.27	主机具备活检穿刺系统和穿刺针增强显示，适用于介入
4.28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高灵敏度成像模式，用于检测组织中的缓慢和微细血流解剖结构
4.29	具有高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高灵敏度成像模式，用于检测组织中的缓慢和微细血流解剖结构，维持高帧速和 2D 影像质量，同时应用高级伪影消除技术
★4.30	负荷超声心动图技术：在任何成像模式包括 2D、彩色和多普勒模式下采集左心室单帧或单环超声心动图；提供两阶段运动负荷、四阶段药物负荷、三阶段运动负荷、四阶段定量分析；采集图像时间长度 $\geq 170$ 秒
4.31	主机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可支持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geq 10$ 把
★4.32	主机可支持超宽频带单晶体高频线阵探头，阵元数 $\geq 1900$ 个、频率范围 2-22MHz；可支持小器官、乳腺、血管、肌肉骨骼、肠、儿童和产科早孕成像等临床应用；同时该探头上具备刻度和中位线标识（附图证明），便于快速测量和定位。
4.32.1	该单晶体高频线阵探头扫描深度 $\geq 14$ cm（附图证明）

4. 33	实时四维成像技术：具备四维实时成像功能四维容积定量支持妇产科、乳腺、妇科腔内检查成像，具备自由臂四维成像，支持常规凸阵、腔内探头；具有多平面 MPR 模式、表面模式、骨骼模式等多种成像模式
4. 33. 1	真实渲染成像功能：通过全新的容积处理方式，增强容积图像的细节显示，提高图像真实感，加强临床诊断信心。智能可变光源系统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
★4. 33. 2	光源可在容积图像上的任意位置可视可调；光源移动方向可沿 X/Y/Z 轴三个方位进行调节
4. 33. 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容积成像：通过大数据建立胎儿组织结构的骨性结构标志库，基于机器深度学习功能，自动识别感兴趣区域内骨性标志，通过 AI 智能一键快速获取胎儿容积数据，可一键化去除胎儿颜面部遮挡，自动识别胎儿颜面部骨骼标志从而获得清晰胎儿颜面部容积图像，提高工作效率
4. 33. 4	具有透视成像功能：呈现透视容积效果，采用内部光源投照，带来更加清晰的图像视觉效果，适用于胎儿心脏、腔性结构、肝脏表面、骨骼等检查
4. 33. 5	触摸屏四维成像全触控技术：触摸屏可手势操作四维立体图像，替代按钮功能，包含图像的旋转，光源位置移动，容积数据平面选择及取样框位置、大小调整
4. 33. 6	具有四维容积定量分析功能：具有四维数据回顾和定量分析工具包，可以回顾、剪切、旋转、存储并可以多视野控制，可以任意进行三维数据测量
4. 33. 7	曲面容积断层成像技术，对于有弧度的脏器，可按照其走形弧度节段一一垂直切割，从而避免因直接切割弧形脏器造成的切面信息不完整
4. 33. 8	容积速率 $\geq 150$ 帧/s
4. 34	主机具备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功能：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MRI/X-Ray/PET 超声的 DICOM 图像，可与实时超声检查图像对比分析，提升诊断率
4. 35	主机具备无线网络功能：并可在显示器屏幕上显示无线网络信号标示
五	测量与分析：
5. 1	一般测量与分析
5. 2	产科测量与分析
5. 3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5. 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 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5. 6	胎儿生长发育指标自动测量分析
六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6.1	显示注释：显示所有相关的成像参数的屏幕注释，包括探头类型和频率、临床选项和优化预设、显示深度、TGC 曲线、灰阶、彩色图谱、帧速、压缩图值、彩色增益、彩色图像模式、医院名称和患者的人口统计数据
6.2	用户可选择显示患者出生日期、患者性别、机构名称、系统名称和用户
6.3	采集在本地存储器中存储并以实时和双相模式显示 $\geq 2000$ 帧的 2D 和彩色图像
6.4	连通性：具备通信 DICOM3.0 版接口
6.5	USB 图像存储
七	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主机具有 $\geq 24$ 寸 WLED 高清沉浸式医用显示器
★7.2	主机显示器具有全屏高清成像模式：只需按下一个按钮即可显示全屏高清图像，可观测面积增加 $\geq 36\%$ ，比标准显示器多出 $\geq 100$ 万个像素图像数据
7.3	主机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geq 12$ 英寸，并具有抽拉式字母数字背光键盘（附图证明）
★7.4	主机具备无针式探头接口 $\geq 4$ 个，所有接口全部激活并可互换通用，探头接口处具备照明功能显示（附图证明），方便更换探头使用
7.5	主机双硬盘设计：主机硬盘 $\geq 1\text{TB}$ ，固态硬盘 SSD $\geq 230\text{GB}$
7.6	探头规格
7.6.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21\text{MHz}$
7.6.2	主机可选探头类型：相控阵、线阵、凸阵、术中、容积、经食道等
7.6.3	配备探头数量：单晶体心脏探头（1 个）、单晶体腹部探头（1 个）、单晶体腹部容积探头（1 个）、单晶体浅表探头（1 个）、新生儿专用心脏探头（1 个）
7.6.4	探头扫描超声频率范围：
7.6.4.1	单晶体心脏探头超声频率：1-5MHz
7.6.4.2	单晶体腹部探头超声频率：1-5MHz
★7.6.4.3	单晶体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2-9MHz
7.6.4.4	单晶体浅表探头超声频率：2-22MHz
★7.6.4.5	新生儿专用心脏探头超声频率：4-12MHz
7.7	探头最大扫描深度： $\geq 39\text{cm}$
7.8	增益调节：
7.8.1	主机操作面板上具有增益补偿 TGC 分段 $\geq 8$ 段
★7.8.2	主机触摸屏具有侧向增益补偿 LGC 键分段 $\geq 4$ 段（附图证明）
7.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7.10	频普多普勒
7.10.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

7.10.2	显示注释，包括多普勒模式、速度标尺（cm/s）、滤波设置、增益、体积、正/反、角度校正、灰度曲线
7.10.3	后处理包括反转、基线、角度校正、快速角度处理、显示格式、多普勒增益、扫描速度、压缩和伪彩图谱等
7.10.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geq 0.5-19\text{mm}$
7.10.5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geq 45$ 秒
7.10.6	零位移动： $\geq 8$ 级
7.10.7	一键优化功能可自动调整标尺和基线，并通过自动速度标尺调节可进行角度校正
7.11	彩色多普勒：
7.11.1	彩色多普勒血流算法提供清晰的血管轮廓描绘和时间显示
7.11.2	后处理包括基线、颜色反转、色图、隐藏颜色、录入优先级、混合、方差和放大等
7.11.3	CW 血流最大速度 $\geq 18\text{m/s}$
7.11.4	可结合微细血流成像技术使用
7.11.5	显示控制：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和 2D 线密度控制
7.11.6	根据彩色框位置自动调整发射和接收带宽处理，提供卓越的灵敏度和色彩分辨率
7.11.7	采用智能算法的高级运动伪影抑制，可用于各种成像模式消除彩色运动伪影
7.11.8	具有速度与变量显示、实时和冻结成像中的颜色反转
八	技术培训：现场操作培训，保证科室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功能。
九	厂家售后服务要求：原厂保修 1 年；提供全国 400 免费保修电话；
工作站一套：包括 1：电脑（商用电脑 CPU，i7 系列，内存 $\geq 16\text{G}$ ，独立显卡 3060 医用显示） 2：器色喷墨打印机 3：UPS 电源 4：采集卡 5：采图器 6：办公桌一张 7：椅子两把 8：检查床一张	

## 二标段：

设备名称	序号	参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机架
	★1.1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2	机架倾角： $\geq \pm 30^\circ$ 、非数字倾角
	1.3	机架孔径： $\geq 72\text{cm}$
	1.4	机架数字控制面板： $\geq 4$ 套
	★1.5	机架控制面板具备显示患者信息、心电图、设备状态等

1.6	具备机架扫描进程灯带显示
2.	球馆
★2.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5.0\text{MHU}$
2.2	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815\text{KHU}/\text{min}$
2.3	球管小焦点： $\leq 0.6\text{mm} \times 1.2\text{mm}$
2.4	球管大焦点： $\leq 1.1\text{mm} \times 1.2\text{mm}$
2.5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50\text{kW}$
2.6	球管最小电流： $\leq 10\text{mA}$ 、最大电流 $\geq 420\text{mA}$
2.7	管电流步进： $\leq 1\text{mA}$
2.8	球管最高电压： $\geq 140\text{kV}$
2.9	球管电压选择范围： $\geq 4$ 档
★2.10	焦点至扫描野等中心距离： $\geq 570\text{ mm}$
★2.11	智能四重采样技术：在 X-Y 轴及 Z 轴同时实现双倍采样
3.	探测器
3.1	探测器材料：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
3.2	探测器排列： $\geq 32$ 排
3.3	每排探测器物理数目： $\geq 670$ 个
3.4	数据采样率： $\geq 4640$ 采样/ $360^\circ$
★3.5	轴位扫描成像： $\geq 64$ 层/ $360^\circ$
3.6	探测器(亚毫米)宽度： $\geq 20\text{mm}$
★3.7	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geq 1000\text{mm}$
4	扫描床
4.1	最长可扫描范围： $\geq 1750\text{mm}$
4.2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geq 160\text{mm}/\text{s}$ 、最小速度： $\leq 1\text{mm}/\text{s}$
★4.3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leq 440\text{mm}$
4.4	床面可升至离地面最高距离： $\geq 970\text{ mm}$
4.5	床面垂直升降范围： $\geq 540\text{mm}$
4.6	检查床承重： $\geq 205\text{ kg}$
5	控制台
5.1	操作系统：Windows10
5.2	主机和建像机分开工作
5.3	高性能主控台计算机： $\geq 4$ 核
5.4	高性能建像机： $\geq 6$ 核
5.5	主机内存： $\geq 16\text{GB}$
5.6	建像机内存： $\geq 32\text{GB}$
5.7	CD, DVD 光盘刻录系统
5.8	标准 DICOM3.0 接口
5.9	不对称不规则图像打印编排
5.10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6	扫描参数与图像重建
★6.1	扫描时间： $\leq 0.5\text{s}/360^\circ$

★6.2	最薄层厚：≤0.625mm
6.3	扫描野 FOV：≤50cm
6.4	最小重建显示野 FOV：≤5cm
6.5	最大重建显示野 FOV：≥50cm
6.6	图像重建速度：≥20 幅/秒
★6.7	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768×768, 1024×1024
6.8	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
6.9	最长连续扫描时间：≥100 秒
6.10	最大扫描螺距：≥2.0、最小扫描螺距：≤0.13
6.11	定位片长度：50-1700mm
★6.12	高对比度分辨率：≥17lp/cm@0%MTF
6.13	低对比度分辨率：≤2mm@0.3%
★6.14	CT 值拓展范围：-3, 2768 至+3, 2767
7	临床应用软件
7.1	基础软件功能：
7.1.1	3D
7.1.2	多平面重建 MPR
7.1.3	曲面重建 CPR
7.1.4	最大密度投影 MIP
7.1.5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7.1.6	平均密度投影 AIP
7.1.7	表面遮盖显示 SSD
7.1.8	三维容积显示 VR
7.1.9	透明显示骨骼功能
7.1.10	模拟手术刀技术
7.1.11	1024 大矩阵重建：用于清晰的显示内耳等精细结构，及小病变
7.1.12	轮廓分割功能：能够自定义感兴趣区域的轮廓，并分割出来
7.1.13	CTA 血管造影技术
7.1.14	CTU 尿路造影技术
7.1.15	肝脏三期扫描技术
7.1.16	对比剂追踪技术
7.1.17	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
7.1.18	动态扫描 CT 时间密度曲线
7.2	灌注功能：
7.2.1	头部动静脉血管检测
7.2.2	头部 CBF, CBV, MTT, TTP 图像显示
7.2.3	脑缺血半暗带分析
7.3	血管分析功能：
7.3.1	自动去除床板
7.3.2	自动去除身体各个检查部位的骨骼
7.3.3	自动提取医生感兴趣的主要分支血管，并自动命名

7.3.4	随鼠标指针移动，自动显示主要血管名称
7.3.5	自动血管拉直，自动测量管腔面积，最大、最小直径、狭窄率等
7.4	低剂量扫描技术：
7.4.1	最先进的迭代重建算法，实现低剂量扫描得到高精度图像
7.4.2	3D 剂量调制
★7.4.3	自动 kV 调节
7.4.4	儿童低剂量扫描协议
7.4.5	敏感器官保护功能
7.4.6	剂量报告
7.5	肺结节软件分析：
7.5.1	一键病灶提取，并自动计算病灶的大小
7.5.2	VR 显示病灶的形态，解剖位置
7.5.3	随访功能，病灶自动对比，自动量化体积变化、倍增时间等
7.6	去伪影技术
7.6.1	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7.6.2	去后颅窝伪影技术
7.6.3	去金属伪影技术
7.6.4	去射线束硬化伪影技术
7.7	自动语音功能
7.8	自动胶片打印功能
7.9	自动降噪技术
7.10	CT 电影
7.11	肺部扫描在 X-Y 轴及 Z 轴同时实现双倍采样
7.12	头部扫描在 X-Y 轴及 Z 轴同时实现双倍采样
7.13	体部扫描在 X-Y 轴及 Z 轴同时实现双倍采样
★7.14	一键式去骨功能
8	低对比度成像
8.1	头部低对比度成像分辨率： $\leq 2\text{mm}@0.3\%$
8.2	体部低对比度成像分辨率： $\leq 2\text{mm}@0.3\%$
9	提供机房设计服务
★10	提供原厂后处理工作站一套
11	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日计算
厂家售后服务要求：原厂保修 1 年	

备注：

**1.本表中 1 标段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 标段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以上列表中“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4.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二、项目有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产品免费质保期：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质保期如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按照厂家承诺或行业标准执行(如无厂家承诺或行业标准，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 24 小时解决问题。

##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包含在产品的综合单价内。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产品技术指标评分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 一、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 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 4、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 5、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6、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 7、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 8、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三、产品验收要求：

1、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 目录

(格式自拟)



##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附相关资料)

## 四、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六、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活动,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填写此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它条件。

3、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投标文件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规定的处理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9、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按要求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封丘县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货物服务不符合要求，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超期，我方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如未履行，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 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免费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可填“/”。
-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 4、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 5、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执行。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